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一同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塘崑

相 對 人 邱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訴訟繫屬許可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就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，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所發給102年度重訴字第93號民事事件已起訴證明書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施行前，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前項情形，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9項但書、第11項情形者，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7項規定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，或其他情事變更情形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倘業經法院發給已起訴之證明，而有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、登記之原因消滅，或其他情事變更情形者，應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修正前之規定，提出異議而聲請撤銷該已起訴之證明，向該登記機關請求塗銷登記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前聲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就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核發已起訴之證明，持向登記機關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。茲兩造已於111年7月20日經本院以111年度上移調字第351號調解成立，系爭不動產已無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必要，爰聲請撤銷許可登記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就系爭不動產核發已起訴證明，經苗栗
03 地院於105年6月27日核發，並經地政事務所就系爭不動產辦
04 理訴訟繫屬註記在案，嗣兩造已於111年7月20日就本院109
05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3號事件調解成立（調解案號：111年度
06 上移調字第351號）等情，有已起訴證明書、調解筆錄、系
07 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可參（見苗栗地院卷二末、本院卷第9至8
08 5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苗栗地院102年度重訴字第93號、本院
09 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3號卷宗核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撤
10 銷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許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14 法官 黃玉清
15 法官 廖欣儀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書記官 陳慈傳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